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3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1. 以下為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而編製：

1.1 股東(「**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自該屆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屆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向以下地址送達(i)一份旨在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提名通知**」)；及(ii)由候選人發出當中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同意通知**」)，該等通知不得少於七天：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1.2 提名通知(i)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料；及(ii)須經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股東簽署。

1.3 同意通知(i)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參選董事及同意刊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料；及(ii)須經候選人簽署。

1.4 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股東務請盡早提交及送達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以便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建議。

2. 為使股東可就選舉事宜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於收到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應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將候選人詳情載入公告或補充通函內。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將選舉大會延後，以給予股東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附註：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